

录用通知发了 工作辞了 又变卦了?

法院: 新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赔偿劳动者经济损失

□ 记者 王葳然

录用通知发了, 原工作辞了, 新公司又突然变卦? 近日, 记者从杨浦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涉劳动法律关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新公司应赔偿劳动者经济损失。



一信息技术公司在网上发布招聘公告, 小东(化名)向该公司投递应聘简历, 并收到《录用通知书》, 其中载明入职日期、试用期、工作岗位、薪资, 并要求入职当日携带原公司离职证明原件, 约定小东需5日内确认接受该通知书且配合背景调查。小东确认接受后, 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然而, 正式入职前, 新公司却称, 在与小东原公司的人事进行电话沟通时, 对方对小东作出了负面评价, 据此认定小东“背景调查不通过”, 并通知小东取消录用。

小东认为, 自己对入职通知进行了确认, 形成承诺, 并为了入职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而新公司单方面以“背景调查未通过”为由取消录用, 导致自己被迫出现“空窗期”, 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赔偿金。

该信息技术公司则认为, 其在向小东发送《录用通知书》时, 明确说明要对小东做背景调查。经调查, 发现小东原公司对其工作表现评价不佳, 如业绩垫底、难以适应岗位要求及

抑郁倾向影响工作等, 故认定其不符合录用条件并已及时通知, 不存在缔约过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 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致另一方信赖利益遭受损失, 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案中《录用通知书》载明了录用意向、工作岗位、报到日期、基本薪资、签约条件等, 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 该要约经小东承诺后, 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预约合同成立。《录用通知书》要求小东报到时携带原公司的离职证明, 足以使小东有理由相信该公司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并因此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该公司拒绝签订劳动合同, 显然存在过错,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结合小东在原公司的收入、《录用通知书》承诺的薪资、新公司的过错、小东自身的就业条件以及寻找新工作需要的合理周期等因素, 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小东经济损失25000元。

【法官说法】

“从法律视角分析, 用人单位单方面反悔拒绝劳动者入职的行为构成违约, 需要赔偿劳动者因信赖该要约而产生的损失。”本案主审法官戴诗亮表示。

在劳动者确认《录用通知书》后却未能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 存在预约合同违约责任和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两种责任。从遵守录用通知这个预约约定来看, 是预约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从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来看, 是违背诚信原则、违反签约前义务的行为, 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两种责任构成要件存在差异, 违约责任较为严格, 不考

虑主观过错; 缔约过失责任要求违反签约前义务的一方存在主观过错。对以上两种责任, 法院通常结合当事人主张、主观过错、利益平衡及保护弱势当事人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 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案中, 小东辞职后该公司才进行背景调查, 且未就调查情况给予小东解释说明的机会,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正当程序要求。另外, 除原公司的负面评价外, 并未发现小东存在未如实或完整提供信息资料的情形, 故该公司仅以小东存在负面评价为由认定小东背景调查不通过, 导致小东暂时失业受到利益损失, 理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法官表示。

一起品牌鉴定委托牵出一条造假线索

两人制售假冒“CHANEL”包袋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本报讯 名牌包袋凭借其经典设计和卓越品质, 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然而, 一些不法分子却盯上了这块“蛋糕”。洪某某与李某经营一家制包工厂, 本可以光明正大地创业致富。但是, 俩人为牟取非法利益, 却在未取得品牌授权的情况下, 仿制“CHANEL”包袋, 贴上“CHANEL”商标对外销售。近日,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5月, 上海某知识产权咨询公司受市民张先生委托, 对一只印有“CHANEL”商标的单肩背包

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 这只“CHANEL”背包并非正品, 而是未经品牌授权许可的商家制造的假货。公安机关获得这一线索后, 迅速指向造假源头, 同年6月, 在某市一厂房内成功抓获洪某某、李某等犯罪嫌疑人。

经查, 犯罪嫌疑人洪某某伙同李某, 租用某厂房作为制假窝点, 雇用多名工人, 形成了一条完整的假冒“CHANEL”包袋生产、销售链条。

据洪某某交代, 工厂日常管理由其负责, 其会在工作群里发送需要制作包袋的样式、颜色和数量等, 随后多名工人各司其职, 分别承担皮具切割、缝纫、成品运输等多道工

序。对外销售则由二人通过“洪某某皮具”的微信号或微信群与客户对接, 报价、发货、销售。

洪某某坦言, 自己本来只售卖自己厂内生产的包袋。“因为带标(品牌标识)的包好卖, 所以我就起了贪念, 也想卖一点。”经审查, 洪某某、李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共计8万余元, 未销售货值金额达30余万元。

近日, 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徐汇法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判处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 缓刑1年10个月, 并处罚金4万元; 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缓刑1年6个月, 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 被告人未经品牌方授权许可, 擅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严重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检察官提醒广大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应恪守诚信底线, 自觉抵制制假、售假行为, 切勿因一时的利益诱惑而触碰法律红线。同时, 检察官也想提醒广大消费者增强

自我保护意识, 在选购商品时优先选择品牌官方网站或授权店铺等正规渠道。若发现商品存在可疑情况, 要提高警惕, 及时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借公司名义私收业主车位费190余万

物业经理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身为物业经理, 本应积极维护业主和公司的利益。但一家物业公司的经理顾凌却动起歪心思, 假借公司名义将小区车位出租给业主, 后将租金据为己有。日前, 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这名物业经理因构成职务侵占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 未退出的违法所得, 继续予以追缴。

为了维护公司楼盘的建设管理, 松江区两小区的开发商安排工作人员在小区里开展定期巡查, 没想到巡查几次后还真发现了诡异之处。

工作人员反映, 这两个小区里的车位常常停满, 但调取材料后, 公司发现这两个小区明明还有数十个车位显示没有出售或租赁记录, 公司也没有收到相关费用,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公司仔细核查后, 发现问题根源就出在物业公司的经理顾凌身上。2018年起, 时任物业公司客服主管的顾凌先后成为两个小区的物业负责人, 并很快升任物业经理。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该合同及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 顾凌具有和业主商谈并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的职权, 顾凌由此动起了以“权”谋私的歪心思。

2019年开始, 顾凌私刻公章, 假借物业公司名义与业主签订车位租赁合同, 同时以物业公司信息办理POS机, 绑定个人银行卡用于收取车位租赁费。东窗事发后, 开发商公司与物业公司找到顾凌对质, 顾凌表示愿意退还自己私收的费用, 但后续并没有实际行动。2024年8月, 两家公司决定报警。

经审查, 2019年开始, 顾凌利用担任小区物业人员, 负责管理、租赁车位的职务便

利,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假借公司名义出租车位, 涉案金额共计190余万元, 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今年4月22日, 松江检察院依法对顾凌提起公诉。同年7月28日, 法院依法判决顾凌犯职务侵占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 未退出的违法所得, 继续予以追缴。

检察官提醒:

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强化内部控制制度, 优化人员管理机制, 严格招聘审查,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同时, 可以通过引入常规性的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及时发现风险。检察机关始终聚焦涉企经济犯罪风险防范, 常态化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经济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全力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中均为化名)